

附件 8: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通知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立足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保证质量的原则下,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造条件。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按下拨经费总额核定,一等奖 10% (8000 元/名)、二等奖 20% (6000 元/名),三等奖 40%核定 (4000 元/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予以评定。

第四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学习成绩优异,修满学位课程学分,当年无补考科目;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6. 积极参加学校和研究生处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文体活动、志愿活动、学术报告、科学研究、临床实践及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受到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当年受到临床投诉或出现事故者，或违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有关纪律规定者；
3. 有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不良言论和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参评范围：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党总支、研究生处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规培基地负责人等为成员，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党总支及规培基地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申请组织、考核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整个评审过程应自觉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研究生处要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等及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2. **审核。**二级院、系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每项评分是否准确，材料是否完善，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3. **评审。**研究生处组织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人进行考核、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意见；确定名单后，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初审，然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处负责报请学校财务处配合发放。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校纪检监察部门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5月评审，5月3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教育厅审核备案，6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表

培养基地:

专业:

姓名:

学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系数 (满分)	得分	
学 业 成 绩 (70分)	理论成绩	25		
	出科考核成绩	4		
	规培要求的病种例数及基本技能	4		
	规培基地培养环节及完成作业情况	4		
	科研成果	30		
	英语六级	3		
操 行 成 绩 (30分)	社会实践	文体活动	5	
		志愿者服务	5	
		科研活动	5	
	综合评定	班级评价	3	
		导师评价	4	
		基地评价	3	
	服务学生事务	社会任职	5	
	加减分	奖励附加分	5	
		纪律扣分		
	总分			

1. 参评学业奖学金：操行成绩排名应在测评单位总人数的前 85%。
2. 所有科研成果均只能享受一次加分。